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2018级表演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讨论稿）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艺术分院

二○一八年九月

**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表演艺术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与专业方向**

（一）专业名称：表演艺术（650201）

（二）专业方向：声乐演唱方向

器乐演奏方向

**二、入学要求及基本学制**

（一）入学要求：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基本学制：五年一贯制

（三）办学层次：普通专科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文化修养和职业道德，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在第一线从事文艺表演、艺术策划和教学的生产、服务、管理一线工作的的发展型、复合型和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

本专业所培养的学生应具备以下素质、知识、能力：

（一）素质

1. 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

2. 具备人文科学素养，形成稳固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生活态度；

3. 具备吃苦耐劳、积极进取、敬业爱岗的工作态度；

4. 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客户服务意识；

5. 能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

6.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意识。

（二）知识

1. 掌握本专业必备的语言表达、文字表达及其他文化知识；

2. 掌握表演艺术基本理论知识；

3. 掌握表演艺术基本技能技艺；

4．掌握艺术策划的相关知识。

（三）能力

1．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2．具有企业文化活动策划的能力；

3．具有音乐舞蹈作品的创作能力；

4．具有一定的实际教学工作能力；

5．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职业（岗位）面向、职业资格及继续学习专业**

本专业学生是为各级专业艺术院团、文化传播公司、大型企业艺术部等一线演艺岗位培养的，根据岗位要求学生毕业后从事以下工作：

1．艺术表演

2．艺术编导

3．艺术策划

4、艺术专业教学

5、艺术管理

**五、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一）**综合素质**

**思想道德素质：**爱国爱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观念、法制观念、文明行为习惯和完美的品格；具有吃苦耐劳、积极进取工作态度，养成爱岗敬业、遵守纪律、一丝不苟的优良职业道德。

**科学文化素素质：**具有较强的人文素养，初步具备表演艺术专业一种外语听、说、读、写的基础能力；具备自主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专业素质：**具有获取、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具有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的意识以及在第一线从事文艺表演、艺术策划和教学等的能力和创新的意识。

**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强健的体魄；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人际交流能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意识。

（二）**职业能力**

**1.基本能力：**

（1）具有歌唱、器乐、表演等艺术门类的表演与基本的编创能力。

（2）掌握较宽厚的文化活动主持、才艺活动主持基础知识、表演技能与技巧，具备通过短期培训与实践可从事相近专业工作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与采访写作能力。

（4）具有良好的艺术审美能力与评介能力。

**2.核心能力：**

（1）掌握本专业必备的语言表达、文字表达及其他文化知识；

（2）掌握表演艺术基本理论知识；

（3）掌握表演艺术基本技能技艺；

（4）掌握艺术策划的相关知识。

**3.其他能力：**

（1）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组织协调以及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2）具有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以及音乐作品的创作能力兼有一定的实际教学能力。

六、教学时间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期 | 学期  周数 | 理论教学 | | 实 践 教 学 | | | | | | 入学  教育  与  军训 |
| 教学  周数 | 考试  周数 | 技能训练 | | 课程设计  大型作业  毕业设计 | | 企业见习  顶岗实习 | |
| 内容 | 周  数 | 内容 | 周  数 | 内容 | 周数 | 周数 |
| 一 | 20 | 7 | 2 | 基础能力模块 | 10 |  |  |  |  | 1 |
| 二 | 20 | 8 | 2 | 基础能力模块 | 10 |  |  |  |  |  |
| 三 | 20 | 8 | 2 | 基础能力模块 | 10 |  |  |  |  |  |
| 四 | 20 | 6 | 2 | 基础能力模块  专业（实训）模块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五 | 20 | 6 | 2 | 基础能力模块  专业（实训）模块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六 | 20 | 6 | 2 | 专业（实训）模块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七 | 20 | 6 | 2 | 专业（实训）模块 | 10 |  |  | 工学交替 | 2 |  |
| 八 | 20 | 5 | 2 | 专业（实训）模块 | 10 |  |  | 工学交替 | 3 |  |
| 九 | 20 | 1 | 2 | 专业（实训）模块 | 10 | 毕业汇报 | 3 | 工学交替 | 4 |  |
| 十 | 20 | 0 | 0 |  |  |  |  | 顶岗  实习 | 13 |  |
| 合计 | 200 | 55 | 18 |  | 90 |  | 3 |  | 18 | 1 |

**七、五年制高职声乐器乐表演专业教学时间安排表（见附表）**

**八、主要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1．专业平台课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及要求 | 教学实施建议 |
| 1 | 乐理  (64课时) | 该课程主要讲述音乐基础理论，为专业课的学习打好理论基础，掌握记谱法、识别调式调性，提高专业理论水平。 | 教学中宜采用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法； |
| 2 | 视唱练耳  （320课时） | 该课程主要培养学生良好的视谱即唱能力，使学生在视唱时达到音准、调性及音的时值、强弱和速度的准确，同时还能有表情的视唱。 | 教学中特别重视识谱能力以及乐理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 |
| 3 | 音乐欣赏  （128课时） | 该课程是从实际出发，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为动力，秉着重视音乐实践，弘扬民族文化的原则，通过音乐欣赏知识的传授，特别是通过作品的赏析，培养学生音乐欣赏能力，提高文化品位及学生的审美素养。 | 本课程以应用性教学为主，应用性较强的教学模块，宜采用理实一体化或项目教学法。  ·特别重视多媒体资料演示，注重直观性教学。 |
| 4 | 即兴伴奏  （128课时） | 该课程是在钢琴辅修到一定程度，进一步培养学生的音乐兴趣，自我配弹简单乐曲的能力，培养学生自我创作的兴趣，尤其是培养声乐专业学生伴奏乐曲的能力，这其中包括自弹自唱和在今后的教学过程中简单的配弹。 | 本课程必须在掌握一定的乐理知识和钢琴基础上开展，才能达到教学效果。 |

2．专业技能实践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向 |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 教学实施建议 |
| 1 | 声乐 | | 声乐演唱  （320课时） | 该课程需要掌握科学的发声方法，通过系统的训练进行各种歌曲（艺术歌曲、民族民间歌曲、歌剧选段、流行歌曲）的演唱，具有综合的舞台表演能力。 | 学生进校对声乐课程认识尚浅，第一年采用集体课程教学模式，后面一律采用一对一教学模式。 |
| 舞蹈  （320课时） | 该课程是专业类课程提高本专业学生的基本素质，根据本专业的特点而设置，对表演专业学生进行必要的形体训练，以提高形体气质，使专业表达与形体动作达到自然、完美的统一。以提高学生专业的综合素质，适应今后表演工作的实际需要。 | 本课程以应用性教学为主，实践性较强的教学模块，宜采用理实一体化或项目教学法。  特别重视形体的塑造，注重直观性教学。 |
| 合唱  （256课时） | 该课程主要培养学生的艺术协作能力，通过担任合唱的角色，完成大型艺术作品的表演，提高艺术的综合能力和舞台表现能力。 | 本课程宜采用理实一体化、案例教学或项目教学法实施教学；  以应用性教学为主，以实践教学为主。 |
| 钢琴辅修  （128课时） | 该课程主要是培养学生的基本音乐素质、良好的弹奏技能、一定的音乐作品鉴赏能力和弹奏能力，以适应现代化市场对一专多能型人才的需求。 | 本课程宜采用本课程采用小组教学模式，以应用性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 |
| 2 | | 器乐 | 键盘演奏  （192课时） | 该课程需要系统的掌握科学的演奏方法，通过基本手指练习曲和乐曲的练习以锻炼学生的手指能力、空间感、音乐内涵，通过钢琴演奏中的伴奏来锻炼学生的配合能力，总体具有综合的演奏能力。 | 本课程采用一对一教学模式，期间包括钢琴伴奏实训内容——帮舞蹈伴奏、帮声乐伴奏等。 |
| 民乐演奏  （208课时） | 该课程需要系统的掌握科学的演奏方法，通过系统的练习曲和乐曲训练和实际演出锻炼学生舞台表演能力以及与其他民族乐器的配合与群体演奏能力。 | 本课程采用一对一教学模式，后期参与剧目课、合奏课与江南丝竹项目的排练实训，以及校艺术团的演出实训，在实践中锻炼学生的舞台表演能力。 |
| 民乐辅修  民乐剧目  （256课时） | 该课程是所有器乐专业都需要参与的，将各种乐器糅合在一起，分声部练习，充分发挥各种乐器的特色与技巧，并且充分发掘学生的配合能力。 | 本课程采用集体教学模式 |
| 江南丝竹  （640课时） | 该课程是器乐专业刚开设专业，以工作室为单位，其中包括的乐器主要有笛子、二胡和扬琴、琵琶等。教学与训练内容是江南丝竹专属乐曲，本专业要求各自的专业水平中等朝上，且乐感良好。 | 本课程采用小组教学模式 |

**九、专业教师任职资格**

（一）专业教学团队

1.专任专业教师15人，专任专业教师与在籍学生之比为1:7。

2.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与本专业相关的技师职业资格，从事本专业教学3年以上，熟悉行业产业和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主持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或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有市级以上教研或科研成果；骨干教师应接受过职业教育教学方法论的培训，具有开发专业课程的能力，能够指导新教师完成上岗实习工作；每年10%以上专任专业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培训、进修。

3.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为10%。

（二）专任专业教师

1.具有教师职业资格证。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具有声乐、器乐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理实一体化和信息化教学的基本能力和继续学习能力。

4.青年教师应经过教师岗前培训，并在三年内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或中级技术职称；每两年到企业或相关专业机构实践不少于2个月。

（三）兼职教师

1.在企业、行业、培训机构的岗位上任职，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教学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人员，或是在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行业专家。

2.需经学校组织的教学方法培训，每学期承担不少于30学时教学任务。

**十**、**实训（实验）条件**

根据本专业的专业技能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实训设备配备标准以满足本专业主要实验实训项目所必须的教学设施设备，本专业校内实场地主要有星空间、阶梯教室、梦剧场、教师专业琴房、学生钢琴琴房等。主要设施配备见下表（按每班40人规模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内  实  训  实  习  室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功能 | 主要设备 | 数量 |
| 1 | 星空间 | 小型演出实践活动 | 音响、灯光、投影、大三角钢琴、话筒等演出设备 | 一（台）套 |
| 2 | 阶梯教室 | 表演艺术专业考试 | 音响、灯光、投影、钢琴、话筒等演出设备 | 一（台）套 |
| 小型演出实践活动 |
| 3 | 梦剧场 | 开展学校大型演出活动 | 音响、灯光、LED屏、钢琴、话筒等专业演出设备。 | 一（台）套 |
| 4 | 教师专业琴房  （1个） | 教师教授专业课程 | 钢琴、镜子、吸音板 | 各一（台）套 |
| 学生课堂练习专业 |
| 5 | 学生专业琴房（50个） | 学生课后练习专业 | 桌子凳子（民乐学生自备乐器） | 各一（台）套 |
| 学生课后练习钢琴 | 钢琴 | 各一（台）套 |
| 6 | 合奏教室 | 教师上专业课、合奏排练、考试用。 | 民乐乐器以及西洋乐器等 | 一（台）套 |
| 7 | 双排键教室 | 教师教授专业课程、学生练习专业 | 双排键 | 六架 |
| 8 | 江南丝竹工作室 | 教师上专业课、江南丝竹乐排练用 | 江南丝竹乐器 | 一（台）套 |
| 9 | 流行音乐工作室 | 教师上专业课、流行音乐剧目排练 | YAMAHA键盘、音响、舞台、灯光、话筒等 | 一（台）套 |
| 校  外  实  训  基  地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功能 | 主要设备 | 数量 |
| 1 | 歌舞团剧场 | 江苏省技能竞赛校内比赛或市赛 | 音响、灯光、投影、钢琴、话筒等演出设备 | 一（台）套 |
| 2 | 保利大剧院 | 学校对外公演、校庆以及大型对外演出等 | 舞台专业演出设备。 | 一（台）套 |
| 3 | 凤凰谷大剧院 | 学校大型演出、学生舞台展示、演出 | 音响、灯光、LED屏、钢琴、话筒等专业演出设备。 | 一（台）套 |
| 4 | 嬉戏谷大剧院 | 学生顶岗实习、见习以及专业展示 | 音响、灯光、LED屏、钢琴、话筒等专业演出设备。 | 一（台）套 |

**十一、编制说明**

1. 本方案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教职【2012】36号）制定。

2．本方案的总学时为5568，其中公共基础课为1856学时，占33.3%；专业平台课1088学时，占20；专业技能项目实训1024学时，占22%；顶岗实习432学时，占9.4%；其他类教育活动80学时，占 1.7%。

3.本方案总学分为：280学分。原则上理论教学16—18学时计算1学分，专业实训课16学时1学分，实践教学1周计算1学分，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1周为1学分。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课程学分进行微调，并制订学分奖励办法，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经培训和社会化考核取得其他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或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奖励。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即可毕业。

4．各校在执行本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专业平台课和专业实训项目课程的课程设置原则上不得调整，课程设置的时间、课时可作相应调整。

5.顶岗实习是学生在校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之一。顶岗实习教学计划由企业与学校根据生产岗位对从业人员素养的要求共同制订，教学活动主要由企业组织实施，学校参与教学管理和评价。

6．毕业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获取新知识、提高职业能力的培养过程。通过完成毕业设计应使学生受到生产、管理、服务实际工作中各环节的初步训练，培养学生掌握实际工作的方法和步骤，培养学生实事求是、谦虚谨慎、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毕业设计的选题，应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结合生产实际，使设计作品贴近市场。有能力的学校可安排学生联系企业进行品牌的设计与开发。

7．积极推行双（多）证书管理制度，将实践性教学安排与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有机结合，学生在取得大专毕业证书的同时，还应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学生经培训并通过社会化考核取得与提升职业能力相关的其他技术等级证书。